

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終止與研究生指導關係聲明書

一、指導教授通知書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本人_____（第一指導教授）、
（共同指導教授）因故自即日起中止指導本學程_____研究生
（學號：_____）。特此通知。

立書人簽名（第一指導教授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立書人簽名（共同指導教授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務委員會主席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_____、_____教授/研究員（甲方）與研究生_____（乙
方）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
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-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-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。

〈立書人簽名〉

甲方（原第一指導教授/研究員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原共同指導教授/研究員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敬 陳

教務委員會主席

註：本聲明書及協議書，經教務委員會主席核備後，正本由學程辦公室留存，並將掃描檔寄送第一指導教授/研究員、共同指導教授/研究員以及研究生留存備查。